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1年9月30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电科资【2021】423号),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9日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5人调整为31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9.8701万份调整为1,971.0757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2.4675万份调整为492.768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14元/股调整为23.89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向310名激励对象授予1,971.075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9元/股。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971.0757万份,授予人数为310人,并于2021年12月15日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1.0757万份调整为2,562.3984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2.7689万份调整为640.5995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89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11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40.59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08元/股,剩余0.002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5.317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0人调整为303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62.3984万份调整为2,507.0811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为640.5969万份,授予人数为110人。

9、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08元/股调整为17.78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03人调整为29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07.0811万份调整为2,432.4046万份,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4.6765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17.78元/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94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98.5774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78元/股调整为17.33元/股,生效日期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17.33元/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2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4.1956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1,046.6488万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804.7332万份,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41.9156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2、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3.5526万份,涉及注销激励对象人数合计7人。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812.4863万份,注销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204.4857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4、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33元/股调整为16.98元/股,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生效时间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一)调整原因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二)调整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公式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33元/股调整为16.98元/股。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生效时间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

三、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二)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2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14.5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80%。
- 朱付云女士近日将质押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1,55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1.54%。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朱付云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30万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9.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3%;朱付云女士以及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蓓”)累计质押股份1,430万股,占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16%,占公司总股本的6.9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通知,获悉其将质押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1,55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朱付云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49,145,400
持股比例	23.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4,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付云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付云女士以及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瑞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朱付云	49,145,400	23.80%	29,800,000	14,300,000	29.10%	6.93%	0	0	0	0
南京瑞蓓	25,500,700	12.3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4,646,100	36.15%	29,800,000	14,300,000	19.16%	6.93%	0	0	0	0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嘉和

股票代码:603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1:程敏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张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股东程敏先生按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其配偶张静女士股份未变)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亿嘉和、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程敏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张静女士,与程敏先生系夫妻关系
本报告书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程敏先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导致其与张静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程敏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张静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程敏先生与张静女士系夫妻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程敏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其与配偶张静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5%以下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信息披露义务人程敏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及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即不超过1,372,000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前述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需求决定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程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06,490,816股的0.6644%;张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7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06,490,816股的4.3469%。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0,348,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0113%。

2025年6月19日,程敏先生因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5%以下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3,500股,其与张静女士合计持股数量减少至10,324,500股,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4.9999%,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敏	1,372,000	0.6644	1,348,500	0.6530
张静	8,976,000	4.3469	8,976,000	4.3469
合计	10,348,000	5.0113	10,324,500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4年6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1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敏

2025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静

2025年6月19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
股票简称	亿嘉和	股票代码	603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程敏 张静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1、程敏先生 持股数量:1,372,000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0.6644% 2、张静女士 持股数量:8,976,000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4.346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1、程敏先生 持股数量:1,348,500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0.6530% 2、张静女士 持股数量:8,976,000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4.34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敏

2025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静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5年6月19日与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微”或“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辽宁四和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四和微”)、赵峰、孙丽娜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科华微不低于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2、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估值最终以评估报告和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交易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及意向概述

中科华微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可靠集成电路产品研发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特种装备领域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中科华微立足于核心技术,针对当前和未来市场需求,已形成微控制器芯片(MCU)、通用集成电路、高功率密度电源、系统级封装电路(SiP)四大产品管线,包括微控制器芯片MCU和SOC(32位微型控制器电路、16位微控制器电路、8位微控制器电路等)、系统级SIP芯片(射频综合控制SIP芯片、数据处理模块、异构处理器SIP芯片)、各类模拟集成电路(电源管理、接口电路、信号链电路等)以及电路模块等系列产品,尤其在特种装备MCU国产替代细分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和市场影响力。中科华微被认定为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评四川省瞪羚企业、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相关领域资质齐全。

中科华微以微控制器(MCU)、高功率密度电源和系统级封装电路(SiP)为核心,并拓展外围电路,形成完整的国产化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增值与服务。中科华微在现有产品优势和市场规模的基础上,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完善产品谱系,围绕国家和客户需要,塑造数字电路和模拟电路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服务特种装备领域快速发展的技术需求。

2025年6月19日,公司与中科华微及其股东辽宁四和微、赵峰、孙丽娜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科华微不低于51%的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之目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整体估值最终以评估报告和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对手方一

1、名称:辽宁四和微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孙丽娜

4、成立日期:2019年1月7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0MA0YDFP17E

6、公司住所:辽宁省阜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都路63-117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孙丽娜和赵峰分别持有辽宁四和微95%和5%的股权。

(二)对手方二

赵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090219**********

(三)对手方三

孙丽娜,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0905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对方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96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孙丽娜

4、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4287808P

6、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天辰路88号2栋2单元3楼301号

7、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源模块、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以上工业行业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辽宁四和微科技有限公司	960.00	74.0741
2	海南朗山科技有限公司	216.00	16.6667
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	7.4074
4	青岛初尧弘毅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1.8519
合计		1,296.00	100.0000

四、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主体:

(1)甲方(收购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辽宁四和微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1:赵峰,丙方2:孙丽娜;

(4)丁方(标的公司):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2、本次收购概述:

经各方初步协商,收购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届时股东(“出售方”)持有的中科华微不低于5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人民币660.96万元注册资本,“标的股权”),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在满足本协议及届时正式交易文件(结合实际情况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更新后章程等,统称“正式交易文件”)约定相关条件的情形下,收购方拟实施本次收购。

3、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

(1)收购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并认为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不存在重大瑕疵,且届时参与本次收购的交易各方(包括收购方、出售方、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统称“交易各方”)已根据收购方尽职调查结果就相关事项和解决方法及本次收购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2)交易各方已经依据证券监管、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行业主管机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各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获得必要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如需);

(3)交易各方已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章程等规定就本次收购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并取得了各自相应的授权和批准;

(4)截至本次收购先决条件满足之日,标的公司按照正常及既往的方式管理业务,没有对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以及股权结构等方面(事先已经交易各方同意的除外);

(5)收购方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而合理提出的其他条件。

4、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标的公司在本次收购中的估值以及标的股权的收购对价,将结合收购方尽职调查工作结果,以收购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以正式交易文件约定为准。为免疑义,本次收购以2025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5、排他条款: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丙方及丁方应保证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稳定(本协议已有约定或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同时保证不与其他上市公司或投资方进行以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包括增资等)为事由的接触,并且不进行与本次收购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

6、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丙方或丁方违反排他条款约定的,收购方有权单方放弃/终止本次收购,且乙方、丙方及丁方应向收购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收购方因本次收购发生的中介机构的费用;

(2)在收购方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瑕疵,且最终确认的本次收购之具体条件较本协议之约定未有实质性变化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拒绝达成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否则,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该违约行为承担人民币3,000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因本次收购发生的中介机构的费用。

7、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争议及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争议发生后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备约束力。

8、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满六(6)个月止。

(2)本协议仅为本次收购的意向协议,届时各方/交易各方履行本次收购应以最终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新材料+电子科技”的战略驱动下有序布局,拟通过本次收购实现在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的拓展,纳入特种集成电路设计与检测领域的优质资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将以现有半导体材料产业(包括CMP抛光液、溅射靶材、陶瓷材料、电子化学品等)为基础,通过多元化投资模式,加速向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战略转型与升级。公司以突破关键领域“卡脖子”问题、填补国内空白为己任,立足“硬科技”,依托前期布局,着力构建涵盖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含IC、功率半导体IGBT芯片及器件等)及封装测试的产业链条。公司战略布局高度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书仅为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最终交易方案尚需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存在不能达成正式协议及协议未能通过决策审议而终止的风险,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5-039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5月20日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6月26日

3、授予登记人数:57人

4、授予数量:96.86万股

5、授予价格:8.36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瑞达”)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三)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2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电子邮件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